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472號

原　　告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董文貴

被　　告　張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張瑞發新臺幣285,851元，及其中新臺幣255,716元自民國9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張瑞發前項原債權人即訴外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原英商標準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因逾期未還款，渣打銀行將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誠第二基金公司），元誠第二基金公司復對訴外人張瑞發取得執行名義，嗣元誠第二基金公司將前揭信用卡債權併同已取得之執行名義讓與原告，原告遂對訴外人張瑞發寄送

信函告知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事宜，惟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是該信函既已達到訴外人張瑞發之支配範圍內，應認已發生效力，又訴外人張瑞發原積欠元誠第二基金公司自民國9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因銀行法於104年2月4日新增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是原告於本件就利息部分即僅請求自9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㈡而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張瑞發所有，訴外人張瑞發於97年7月10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方式移轉登記予被告，惟上開買賣系爭土地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業經鈞院以105年度豐簡字第265號判決撤銷及塗銷登記在案。詎料，被告未按上開判決履行塗銷義務，反而於105年7月19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並移轉登記予他人，被告之行為屬無權處分，系爭土地由買受人善意取得所有權時，訴外人張瑞發不得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僅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價額，惟訴外人張瑞發積欠本件信用卡債務未清償，又怠於對被告行使任何權利，原告為保全訴外人張瑞發之債權，代位訴外人張瑞發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182條及第24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403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轉讓通知函、招領逾期退回信件、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5年度豐簡字第265號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及18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依民法第181條但書之規定，固應償還其價額，惟受領人因將原物出賣而不能返還者，其所受之利益既僅為賣得之價金，即應以賣得之價金為其應償還之價額（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此亦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本件張瑞發及被告間系爭土地之買賣關係經撤銷後，被告繼續占有系爭土地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將系爭土地返還予訴外人張瑞發，惟其已將系爭土地再次以買賣為原因移轉予第三人所有，已屬所受利益不能返還，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應將受領之買賣價金給付予訴外人張瑞發。訴外人張瑞發未請求被告返還，顯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是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主張代位訴外人張瑞發向被告請求返還上開不當得利，洵屬有據。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張瑞發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由原告代位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90元（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3,0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貴卿